

T008B22-1_《法學大意》_修訂表

【二十一版_2022/04/15】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110-20、 110-21	頁數誤植成 111-20、 111-21 之內 容	31 (B)依民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C)依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D)依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24 (C)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A)(C)依民法第 66 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又依民法第 67 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依此，汽車之輪胎、柴犬，均屬動產。 (B)依最高法院 29 年渝上字第 1678 號判例意旨，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故附著於土地之上行道樹，非為獨立之不動產。 (D)依釋字第 93 號意旨，輕便軌道除係臨時敷設者外，凡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其一定經濟上之目的者，應認為不動產。	25 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26 依民法第 1165 條規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故本題乙、丙、丁、戊依遺囑於繼承開始時不能分割遺產，但繼承開始十年後，始得請求分割。	
		(A)承攬契約：依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依此，甲委託乙完成商場之室內裝潢，重在工作物之交付，且側重承攬人之專業能力，屬於承攬契約。 (B)買賣契約：依民法第 345 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	27 (A)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無論是何種訴訟程序，訴訟代理人應以委任律師為原則，且訴訟代理人之酬金因屬民法之委任契約，應由該當事人自行負擔。 (B)依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C)依民事訴訟法第 71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D)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故可知，訴訟費用是由當事人負擔，而不得由訴訟代理人先為墊	

		<p>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p> <p>(C)委任契約：依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p> <p>(D)僱傭契約：依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p> <p>(A)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依此，甲闖紅燈撞死乙，應負過失侵權之損害賠償責任，縱乙對於事故發生與有過失，僅係作為減輕賠償之因素。</p> <p>(B)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此，乙之配偶丁得依上述規定向丙公司求償。</p> <p>(C)依民法第 192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上述規定，若乙死亡，則乙之配偶丁得向甲求償喪葬費。</p> <p>(D)依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p>	<p>付。</p> <p>28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p> <p>29 (A)依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規定：...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故債權人僅須釋明而非證明。 (B)依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C)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D)依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p> <p>30 依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p> <p>31 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故本題自己與繼母之表兄，為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依規定非屬姻親之範圍。</p> <p>32 (A)(B)依民法第 150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C)依民法第 149 條規定：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p>	
--	--	--	--	--

		<p>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依此，若乙死亡，則其配偶丁得向甲請求慰撫金。</p> <p>(A)(C)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設權登記，係指不動產因不動產物權行為而產生變動時，應以登記作為特別生效要件，此即為物權之公示方法。</p> <p>(B)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宣示登記，係指不動產雖未經登記但實質上已取得所有權，但仍須經登記後始得處分索取得之物權，以保障交易安全，此即為宣示登記。</p> <p>(D)依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1534 號判決意旨，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不以交付該不動產為其效力發生要件，不動產之買受人雖未受交付，而依物權法之規定，出賣人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之法律行為已生效力者，自不能因買受人尚未交付即謂其所有權未曾取得，又不動產之重複買賣，以先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受法律之保護。</p> <p>(A)依民法第 884 條規定：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又依民法第 885 條規定：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故質權人應占有質物。</p> <p>(B)依民法第 888 條規定：...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但為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不在此限。</p> <p>(C)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p>	<p>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p> <p>(D)依民法第 151 條規定：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p> <p>33 (1)依 110 年修法前之民法規定： A. 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又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可知本題 19 歲之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B. 再依民法第 78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本題中，甲將父親乙贈與之老舊 A 機車拋棄為單獨行為，故依民法第 78 條規定，該拋棄行為無效。 (2)須特別注意者，若依 110 年修正後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年。本題甲即為成年人，具完全行為能力，其拋棄行為則為有效。但該條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故不影響本題答案。</p> <p>34 (A)依民法第 248 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故本題甲交付定金予乙，乙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B)(C)(D)依民法第 249 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下列之規定：...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故可知：</p>	
--	--	--	--	--

		<p>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故質權人得準用本條規定請求無權占有質物者，返還質物。</p> <p>(D)依民法第 893 條規定：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p>	<p>(1)甲於交付定金後，現場檢視該筆電時，不慎摔毀該筆電，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甲不得請求返還定金。</p> <p>(2)乙交付筆電前，不慎摔毀該筆電，屬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故乙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1 萬元給甲。</p> <p>(3)乙交付筆電前，筆電因無名火而燒燬，屬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乙應將甲所交付之定金返還給甲，亦即甲得請求返還定金。</p>	
--	--	---	--	--

(更新日期：2022-11-25)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更新紀錄

2022/11/10

新增第 110-20、110-21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